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221,648	120,604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40,817)	(25,612)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5a	180,831	94,99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25,614	307,04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89,253)	(94,425)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236,361	212,616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63,172	65,22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3,342	9,3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93	12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2,444,364	2,583,49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9,586	16,936
總收入		2,937,849	2,982,70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1,022,568)	(1,226,4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79,486	1,300,3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9,551)	(800,923)
行政費用		(737,985)	(774,0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78)	(1,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387	20,711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65,828)	(68,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47,112	1,432,764
所得稅開支	9	(105,664)	(221,566)
本年度溢利		241,448	1,211,19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33,025	15,1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3,352)	—
—將自用土地及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57,128	—
—將自用土地及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2,212)	—
	<u>(55,411)</u>	<u>15,186</u>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2,086)	233,90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2,80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17)	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041)
	<u>(162,203)</u>	<u>226,15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17,614)</u>	<u>241,338</u>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3,834</u></u>	<u><u>1,452,536</u></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372	1,170,484
非控股權益	40,076	40,714
	<u><u>241,448</u></u>	<u><u>1,211,198</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83)	1,395,850
非控股權益		<u>32,917</u>	<u>56,686</u>
		<u>23,834</u>	<u>1,452,5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4.63 港仙</u>	<u>26.91 港仙</u>
— 攤薄		<u>4.63 港仙</u>	<u>26.8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701,743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1,575,438	1,011,516
應收銀行款項		3,387,836	5,921,878
交易組合投資		123,606	641,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27,200	–
衍生金融資產		7,694	4,680
應收賬款	13	571,424	506,28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034,7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8,368
持至到期投資		–	1,138,704
存貨		2,314,545	2,027,191
可收回所得稅		13,269	10,133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2,439	5,11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2,919	99,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736	1,027,303
投資物業		179,133	125,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605	51,083
無形資產	14	53,310	13,136
商譽	15	1,071,552	906,036
遞延稅項資產		9,437	6,900
其他資產		397,570	450,598
總資產		20,258,229	21,855,67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181	3,042
應付客戶款項		12,504,591	14,270,089
衍生金融負債		20,866	35,656
應付賬款	16	324,106	305,798
合約負債		30,918	–
公司債券		760,244	732,978
應付所得稅		73,867	101,985
借貸		1,047,189	583,269
撥備		476	721
次級債務		–	95,674
遞延稅項負債		60,369	8,18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73,000	–
其他負債		548,931	570,145
總負債		15,448,738	16,707,5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032
儲備		4,004,602	4,369,849
		4,439,791	4,804,881
非控股權益		369,700	343,245
權益總額		4,809,491	5,148,1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258,229	21,855,6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以每股1.85港元完成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6)已發行股本58.22%，總代價為374,209,000港元。自此，依波路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以每股1.85港元額外收購依波路已發行股本24.28%，總代價為156,077,000港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會計政策變動

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3,421,98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A)(ii))	(12,280)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下文附註(A)(i)(a))	(131,974)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投資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A)(i)(f))	1,62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A)(i)(e))	(903)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2,17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3,280,498</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343,245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A)(ii))	(868)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11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342,487</u>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117,525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b))	(118,562)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A)(i)(e))	90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a))	131,97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A)(i)(b))	118,56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250,53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而混合金融工具會就分類獲整體評估。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僅於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規定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可能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506,86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131,974,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492,759,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14,104,000港元將於年內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猶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重新分類。
- (b) 除上述(a)外，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賬面值為237,9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盈餘118,562,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該等上市債務工具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178,747,000港元之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虧絀134,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為147,573,000港元；賬面值27,162,000港元將於年內到期；而公平值收益1,091,000港元將於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猶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重新分類。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股本投資先前賬面值6,023,000港元被評估為與公平值相若。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產品之若干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原因為該等非上市投資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65,639,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而公平值虧絀903,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全部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合併並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該換股權部分導致金融資產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原因為嵌入式部分無法分開列示，而該應收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合約條款並無產生僅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整體可換股債券投資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1,621,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內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7,420,678	-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011,516	(3,335)	1,008,181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875,901	(2,179)	5,873,722
應收銀行款項 - 貴金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45,977	-	45,977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134,168	-	134,168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註3(a)(i)(a))	506,863	-	506,863
衍生金融資產(換股權部分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4,609	-	4,60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06,287	(1,793)	504,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附註3(a)(i)(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37,959	-	237,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附註3(a)(i)(c))	按攤銷成本列賬	178,747	(28)	178,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附註3(a)(i)(e))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65,639	-	65,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附註3(a)(i)(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023	-	6,023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138,704	(500)	1,138,204
其他資產(債務部分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442,177	(5,313)	436,864
可換股債券投資	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債務部分： 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3(a)(i)(f))	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8,492	1,621	10,113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哪項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是次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交易 組合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至到期 投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641,031	-	4,680	-	488,368	1,138,704	450,598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506,863)	506,863	-	-	-	-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	-	-	178,747	(178,747)	-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至交易組合投資	65,639	-	-	-	(65,639)	-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43,982	-	-	(243,982)	-	-
重新分類持至到期投資至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	-	-	1,138,704	-	(1,138,704)	-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 投資至交易組合投資	8,492	-	(71)	-	-	-	(8,42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之影響	1,621	-	-	-	-	-	-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528)	-	-	(5,313)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u>209,920</u>	<u>750,845</u>	<u>4,609</u>	<u>1,316,923</u>	<u>-</u>	<u>-</u>	<u>436,864</u>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銀行款項、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於自發放貸款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進行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等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於資產賬面總值內扣減。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扣減資產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b) 債務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後釐定。在初步確認時，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將被視為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將被視為因結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將被視為因結餘發生信貸減值所致。

(d)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資產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上述變動，下表概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56,279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客戶款項	3,335
– 應收銀行款項	2,179
– 應收賬款	1,79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8
– 其他資產	5,313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hr/> <hr/> 69,427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時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應用模式各步驟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且認為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託管賬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以描述提供服務之模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 – 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該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憑證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澄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此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並無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非該等租賃僅構成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或須確認有關此等租賃之資產使用權及相關負債。此外，應用新要求或會更改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時正評估其潛在影響。直至本集團完成審閱前，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2,456,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確認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的任何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反之，若干資料披露作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此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數量而定。實體需要評估有關資料(不論屬於獨立或與其他資料合併)就財務報表而言是否重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於評估資料是否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時，實體必須考慮有關使用者之特質及其自身狀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以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如符合特定條件，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釐清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溢利或虧損、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急切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不涉及構成一項業務資產，則僅須就無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重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一八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80,831	-	180,83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236,361	-	236,361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63,172	-	63,172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3,342	-	3,34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93	-	19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444,364	-	-	-	2,444,36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586	-	-	9,586
	<u>2,444,364</u>	<u>9,586</u>	<u>483,899</u>	<u>-</u>	<u>2,937,849</u>
總收入	2,444,364	9,586	483,899	-	2,937,849
分類業績	258,131	3,314	164,657	-	426,10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8,871)	(18,87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678)	(2,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387	8,387
財務費用	(14,786)	-	(131)	(50,911)	(65,828)
	<u>243,345</u>	<u>3,314</u>	<u>164,526</u>	<u>(64,073)</u>	<u>347,1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345	3,314	164,526	(64,073)	347,112
所得稅開支	(77,728)	(414)	(27,868)	346	(105,664)
	<u>165,617</u>	<u>2,900</u>	<u>136,658</u>	<u>(63,727)</u>	<u>241,448</u>
本年度溢利	165,617	2,900	136,658	(63,727)	241,448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91,326	179,523	13,957,275	-	19,328,1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02,919	102,919
-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2,439	2,43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621,489	621,489
- 交易組合投資	-	-	-	48,945	48,945
- 現金及存款	-	-	-	48,286	48,286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06,027	106,027
綜合總資產	5,191,326	179,523	13,957,275	930,105	20,258,229
分類負債	1,078,126	25,343	12,723,651	-	13,827,1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公司債券	-	-	-	760,244	760,244
- 借貸	-	-	-	738,299	738,299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73,000	73,00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50,075	50,075
綜合總負債	1,078,126	25,343	12,723,651	1,621,618	15,448,73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910	2	231	1,505	5,64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381	-	-	-	4,38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	3,256	-	3,256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	-	-	(320)	-	(320)
存貨撥備	11,050	-	-	-	11,050
撥回存貨撥備	(7,301)	-	-	-	(7,301)
折舊及攤銷	111,521	-	15,597	1,795	128,9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0,480	-	43,566	100	194,146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4,066	-	-	4,066

二零一七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94,992	-	94,99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212,616	-	212,616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65,227	-	65,22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9,307	-	9,3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28	-	128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2,583,495	-	-	-	2,583,49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6,936	-	-	16,936
總收入	2,583,495	16,936	382,270	-	2,982,701
分類業績	70,732	24,420	156,527	-	251,67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152,179)	(152,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47	1,353,795	-	-	1,382,0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159)	(1,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0,711	20,711
財務費用	(14,180)	-	(200)	(53,950)	(68,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99	1,378,215	156,327	(186,577)	1,432,764
所得稅開支	(70,628)	(132,738)	(18,675)	475	(221,566)
本年度溢利	14,171	1,245,477	137,652	(186,102)	1,211,198
分類資產	4,609,858	125,817	15,880,189	-	20,615,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99,648	99,648
-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5,117	5,1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49,796	249,796
- 交易組合投資	-	-	-	495,751	495,751
- 現金及存款	-	-	-	247,488	247,488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42,007	142,007
綜合總資產	4,609,858	125,817	15,880,189	1,239,807	21,855,671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661,219	26,739	14,574,259	-	15,262,2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公司債券	-	-	-	732,978	732,978
- 借貸	-	-	-	583,269	583,269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129,081	129,081
綜合總負債	<u>661,219</u>	<u>26,739</u>	<u>14,574,259</u>	<u>1,445,328</u>	<u>16,707,545</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5,571	172	16	3,964	9,72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10	-	-	-	8,110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值	-	-	(96)	-	(96)
訴訟風險撥備	-	-	158	-	158
存貨撥備	43,258	-	-	5,125	48,383
折舊及攤銷	104,655	2,231	10,401	5,510	122,79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2,322	-	9,109	38,067	209,4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17,605	-	-	17,60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遊艇減值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酬及用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賃支出。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2,281	129,046	177,912	157,023
中國	1,818,464	2,070,853	1,397,045	1,423,641
瑞士	22,942	21,201	460,505	204,097
英國	103,060	101,265	7,928	12,102
列支敦士登	480,364	372,835	448,423	444,970
其他	370,738	287,501	2,492	2,214
	<u>2,937,849</u>	<u>2,982,701</u>	<u>2,494,305</u>	<u>2,244,047</u>

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61,518	85,006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9,512	23,405
交易組合投資的利息收入	72	155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8,026	3,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945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5,551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8,827	1,792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73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開支)	720	(1,001)
	<u>221,648</u>	<u>120,604</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38,403)	(20,620)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564)	(946)
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1,645)	(3,606)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205)	(440)
	<u>(40,817)</u>	<u>(25,612)</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u>180,831</u></u>	<u><u>94,992</u></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4,049	2,743
經紀費	37,107	47,871
託管賬戶費	27,368	27,281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105,612	93,665
服務費佣金收入	92,890	78,710
信託費佣金收入	554	528
轉分保佣金收入	4,385	3,954
其他佣金收入	53,649	52,289
	<u>325,614</u>	<u>307,041</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89,253)</u>	<u>(94,425)</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u>236,361</u></u>	<u><u>212,616</u></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815)	598
證券	5	298
外匯及貴金屬	62,715	63,868
基金	1,267	463
	<u>63,172</u>	<u>65,227</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u>63,172</u></u>	<u><u>65,227</u></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342	9,3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193	128
	<u>3,535</u>	<u>9,435</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u>3,535</u></u>	<u><u>9,435</u></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444,364	2,583,495
租金收入	9,586	16,93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2,453,950</u>	<u>2,600,431</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5,541	(5,9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1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78)	-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盈餘淨額	(4,066)	17,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	1,382,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89)	1,711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648	9,723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097	1,4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3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436
廢料銷售	161	217
其他經營收入	8,281	4,45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0,701	26,6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	(123,37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	(19,000)
訴訟風險撥回撥備／(撥備)	320	(158)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256)	-
應收銀行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值撥回	-	96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6,310	1,527
	<u>79,486</u>	<u>1,300,392</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4,454	30,534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29,510	37,719
保證金貸款利息	1,864	200
	<u>65,828</u>	<u>68,45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1,022,568	1,226,494
－撥回存貨撥備	(7,301)	－
－存貨撥備	11,050	48,383
折舊及攤銷	128,913	122,797
－折舊(附註(a))	126,255	119,7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864	1,2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794	1,811
以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54,333	56,964
－廠房及機器	－	1,400
核數師酬金	4,600	4,300
租金收入總額	(9,586)	(16,936)
減：直接經營開支	2,309	3,970
租金收入淨額	(7,277)	(12,96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5,267	54,31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110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381	－
	<u>4,381</u>	<u>－</u>

附註：

- (a) 折舊支出19,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82,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53,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59,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53,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526,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七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七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665	465
中國	78,140	224,845
列支敦士登	27,891	19,059
瑞士	289	812
年內遞延稅項	(1,321)	(23,61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5,664</u>	<u>221,566</u>

10. 出售附屬公司

10.1 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森帝木業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森帝木業集團之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414,530
非控股權益	(2,67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2,952)
	<u>408,908</u>
減：總代價	(1,762,703)
出售森帝木業集團之收益(附註6)	<u>(1,353,7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森帝木業集團悉數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1,630,446,000港元)。

10.2 出售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熹集團之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之淨值	(53,200)
非控股權益	24,815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43
	<hr/>
	(28,242)
減：總代價	(5)
	<hr/>
出售金熹集團之收益(附註6)	(28,247)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金熹集團悉數收取現金代價5,100港元。

11.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6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1,372</u>	<u>1,170,484</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1,370	4,350,313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u>2,249</u>	<u>5,7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3,619</u>	<u>4,356,065</u>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571,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287,000港元)，其中562,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980,000港元)由鐘錶及時計生產產品業務產生，而8,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7,000港元)由金融業務產生。

除若干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01,115	407,744
4至6個月	73,448	44,480
超過6個月	<u>88,111</u>	<u>48,756</u>
	<u>562,674</u>	<u>500,980</u>

14.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585	305	-	7,246	13,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	42,000	-	-	42,000
攤銷	(1,718)	(76)	-	-	(1,794)
匯兌調整	68	(100)	-	-	(32)
	<u>3,935</u>	<u>42,129</u>	<u>-</u>	<u>7,246</u>	<u>53,310</u>
年末賬面值	<u>3,935</u>	<u>42,129</u>	<u>-</u>	<u>7,246</u>	<u>53,3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6,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90,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於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27,011,000港元。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預期出現整體負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崑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崑崙集團之收入增幅較早前預期遜色及無法確定該等無形資產能對崑崙集團產生經濟效益。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7,0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進一步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為96,058,000港元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為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是零，無形資產減值虧損96,36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進一步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06,036	862,8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201,454	3,080
減值虧損	-	(19,000)
匯兌調整	(35,938)	59,122
	<u>1,071,552</u>	<u>906,036</u>
年終賬面值	<u>1,071,552</u>	<u>906,036</u>

帝福時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收入增幅及新市場發展計劃亦未達早前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收購帝福時集團產生之商譽應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福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為零。商譽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324,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798,000港元)，其中280,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629,000港元)由鐘錶及時計生產品業務產生，而43,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69,000港元)由金融業務產生。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鐘錶及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15,854	172,581
4至6個月	25,151	23,410
超過6個月	39,562	66,638
	<u>280,567</u>	<u>262,629</u>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1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依波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依波路(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856)已發行股本58.22%。就收購事項已付之總代價為374,209,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4,20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72,755)</u>
商譽(附註15)	<u>201,454</u>

不可扣稅商譽201,454,000港元包括已獲得之勞動力及預期與本集團現有鐘錶業務之協同效應。

收購依波路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2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6
無形資產(附註14)	42,000
存貨	383,74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6,995
應收賬款	55,024
其他資產	11,501
遞延稅項負債	(32,406)
應付賬款	(5,324)
應付票據	(100,000)
借貸	(10,505)
應付所得稅	(2,95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7,184)
其他負債	<u>(28,999)</u>
	296,728
減：非控股權益	<u>(123,973)</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72,755</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波路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1,50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5,5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37,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2,7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44,852,000港元或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587,5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9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602,000港元或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431,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9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7,445,000港元或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483,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01,629,000港元或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541,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0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082,161,000港元或6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241,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1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69,750,000港元或80.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收益約13.5億港元。撇除二零一七年所有一次性出售收益及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較二零一七年實際增加948%。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仍朝策略目標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以下進一步審視該等分部之詳情。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 本地自有品牌

I.B – 國外自有品牌

I.C – 非自有品牌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B –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 – 上市股本投資

III.B – 物業投資

III.C – 其他可流通證券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1,060,2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020,301,000港元增加39,973,000港元或3.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74,41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283,536,000港元減少9,117,000港元或3.2%。

於二零一八年，羅西尼之電子商務、工業旅遊及團購銷售增長明顯，而實體店銷售則略有下降。於過去幾年，電子商務、工業旅遊及團購之總收入比例呈上升趨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為353,778,000港元，較去年之280,421,000港元增加73,357,000港元或26.2%。有見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能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率。

羅西尼之工業旅遊於遊客數目及收入方面均創下新高。於二零一八年，鐘錶博物館接待超過600,000名遊客，產生收入約89,342,000港元。羅西尼現正籌備鐘錶博物館全新升級工作，並加入現代聲、光和多媒體等科技元素於展示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羅西尼獲中國質量協會和全國用戶委員會授予「用戶滿意標杆企業(AAA等級)」稱號。羅西尼同期亦榮膺「改革開放40周年廣東省優秀企業」之稱號。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之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596,5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685,406,000港元減少88,827,000港元或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60,35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70,144,000港元減少9,791,000港元或14%。收入減少歸因於多項因素。首先，實體店銷售之下降趨勢持續，新開業之實體店表現亦未如理想。其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商務銷售較去年有所下跌。其三，新銷售渠道之發展有待改善。

依波精品新總部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投入運作。由於生產及新產品開發尚未恢復至正常水平，導致產品供應短缺，繼而影響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依波精品總部由市中心遷至新開發地區，依波精品部分年輕的電子商務專業人才流失，對依波精品於二零一八年之電子商務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電子商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185,508,000港元減少20,225,000港元或10.9%至165,283,000港元。

中國內地是我們的家園，且仍然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6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該兩個品牌亦為本集團主要純利貢獻者。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收入及溢利比重將穩定增加。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之82.50%股權。依波路集團以自有品牌「依波路」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業務。自一八五六年在瑞士開業，依波路擁有逾160年之輝煌歷史。一直以來，依波路集團秉承「瑞士製造」之高度精密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波路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41,501,000港元及25,773,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是依波路集團之核心市場。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內地之收入約為35,666,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5.9%。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擁有超過770個銷售點，包括約620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以及約130個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

本集團已出售依波路約18.42%股權，以回復依波路之公眾持股量。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依波路約64.08%股權。

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立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474,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664,000港元)及113,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亞洲、歐洲及美國仍然是崑崙之最大市場。其中，亞洲是最大市場，佔崑崙總銷售約60%，較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增長約7%。二零一八年宣佈著名中國演員及模特兒胡兵先生成為崑崙之新全球品牌大使，以於此最大市場獲取更多知名度。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恐怖襲擊及歐洲種種不明朗因素為崑崙於歐洲及美國之銷售帶來重大挑戰。兩個市場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下降約8%。

綺年華之營運及管理併入崑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設立新的業務分析部門，旨在重組流程及架構，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效益。該部門主要職責為對各部門進行分析，並透過實施改善手段或項目重組為已識別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此外，該部門亦負責向部門經理提供監督其部門表現之所有必要指標。該部門目前的首要任務為快速提升公司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一個對客戶服務、後勤辦公室及發票部門進行整合之系統管理項目正在籌備中。此項目一旦出台，將可使工作流程更加順暢，從而大大節省成本。此外，綺年華正進行銷售部及營銷部之間的重組及合併。重組將有助這兩個密不可分的部門互相締造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貼近市場需求。

除向本集團旗下品牌供應機械機芯外，綺年華機芯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歐洲及亞洲市場，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不斷吸納新客戶。

英國是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之單一最大市場，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88%，惟其表現仍備受英國脫歐所產生之經濟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影響整個英國市場，尤其是消費者對非必要消費抱持謹慎態度。英國市場之關鍵策略是透過以極具吸引力之價格提供理想之鐘錶從而達致目標盈利，以提高與主要客戶交易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八年，英國銷售團隊與客戶群緊密合作，透過定期會議建立穩固關係，以檢討產品系列及銷售點之機遇。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國際銷售有所增長，反映專注於有盈利之銷售渠道及在中國內地新建立之銷售業務。新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以盡量擴展勞特萊手錶於此市場之機遇，佔帝福時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總收入之5%。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純利231,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476,000港元)及6,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淨額895,000港元)。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財富及保障。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及
- (2)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有賴我們卓越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意見服務，即使受市場走勢波動而略受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管理資產為35億瑞士法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億瑞士法郎)。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富地銀行仍然成功貫徹過去幾年之發展方向，並延續過去幾年之良好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480,3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372,835,000港元增加107,529,000港元或28.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54,06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06,967,000港元增加47,098,000港元或44%。

純利增加之首要原因為近期美元息率高企，同業間美元存款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其次為客戶借貸量增加。

其中，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美元銀行同業投資和外匯掉期收入增加所致。利息及股息之收入淨額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約85,839,000港元或90.4%。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亦較二零一七年增加9.8%至2,950萬瑞士法郎。儘管股票市場環境動盪，經紀費收入低於去年之水平，但資產管理及諮詢委託的積極發展對託管及管理費產生正面影響。交易收入約為790萬瑞士法郎，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顯然穩定。

二零一八年之經營開支為3,150萬瑞士法郎，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顯著增加。一方面，此乃由於經營投入致使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90萬瑞士法郎或24%。

有賴於成本管理，該銀行成本／收入比率達48.5%。流動性保持於高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持有大量流動資產，使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達197%，遠高於監管下限。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純利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資本比率。

富地銀行繼續推動改善基本系統及程序，並分配大量資源於合規、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上，使其繼續成為穩定及安全之機構。銀行業正迅速向全面透明化邁進。為符合監管規定，客戶進行首次付款交易時須應往來銀行之要求披露全部財務背景，包括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行人士的資料及交易文件。有關資料就確保交易對象遵守地方性監管規定並於協助打擊逃稅、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而言為必需，以維持市場透明及保持金融體系穩定。此外，列支敦士登與多個第三國之間的信息自動交換已成為標準化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支敦士登與98個國家訂立協議。儘管有關法規日益嚴格，富地銀行的管理資產仍逐步增加。

富地銀行避免與可疑的企業合作，不會對武器製造、武器交易、成人娛樂或線上投注服務作出任何支持。具體而言，富地銀行並無與加密貨幣相關之公司合作，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加密貨幣的資金來源所致。富地銀行並無為其股東或彼等之家庭成員或關連人士提供賬戶，以避免利益衝突並同時強調獨立性。

富地銀行已加強培訓，以建立一支更靈活及高效率之員工隊伍。我們高質素之僱員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彼等之文化認識有助我們以高效方式進軍國際市場。按語言區域劃分業務分部使該銀行有能力以高效方式進軍市場，乃主要成功因素。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以拓展華人客戶市場。該銀行已在香港開設代表辦事處，乃我們近期銀行策略之其中一項卓越成就。該銀行各部門之員工將來港並從市場中汲取經驗。

富地銀行正致力擴建於Bendern之寫字樓。根據前任及現任建築師之建議，現有寫字樓擴建與中央大樓相連。該空間能容納150多名員工並改善設施。建築工程已經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秋季末竣工。

富地銀行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專注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該銀行繼續向特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同時亦維持高度多元化。

富地銀行對長遠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富地銀行完全致力為我們之客戶提供服務，並實現我們之願景，成為滿足客戶需求之銀行。我們相信此承諾加上我們過去數十年建立的獨特資源，將推動本集團在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之發展，有助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富盛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亨金融控股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3,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000港元^{附註})及6,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694,000港元^{附註})。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

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繼續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信亨証券完成其第4個債券承銷項目，規模為8,000萬美元。

為切合拓展業務需要並吸引新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信亨証券已升級其在線交易系統，提升安全度及用戶體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涵蓋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其首項證券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基金初始規模為8,000萬港元，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杉資產之管理資產約為1,000萬美元。此外，水杉資產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準入資格，以設立更多債券型基金。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627,200,000港元。128,731,000港元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72元(相當於每股4.236港元)，而公平值則約為128,7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6%。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人民幣6.52元(相當於7.83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2元(相當於4.236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09,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冠城大通股息為3,577,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表現與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由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492,759,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5.59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2.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5.7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9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4,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收閩信股息為6,99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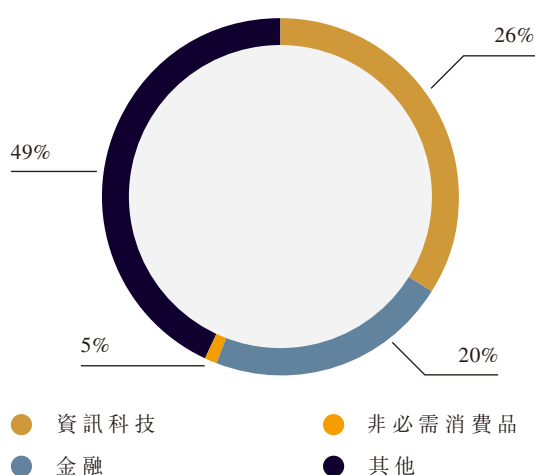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3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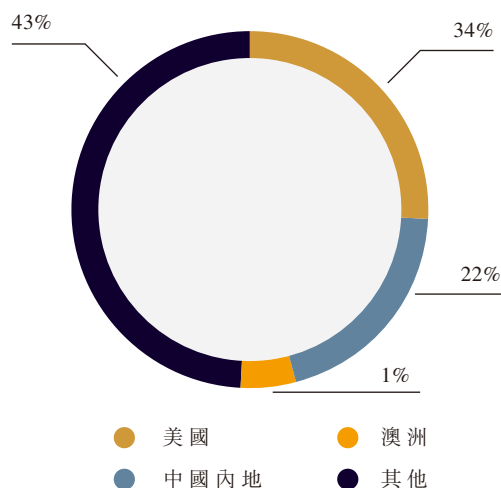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042萬美元(包括本集團之532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之510萬美元)。該基金於資訊科技行業、金融業及非必需消費品行業之投資分別約為26%、20%及5%，其餘49%則投資於其他行業。按地域分類，該基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澳洲公司之投資分別約為34%、22%及1%，其餘43%則投資於其他國家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約為796,740美元。

行業分佈



地域分佈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01,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678,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1,047,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269,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60,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978,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4,439,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4,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金額為825,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178,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擬對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48,468	15,758
英鎊	浮動	51,041	—
港元	浮動	542,002	206,345
人民幣	浮動	181,982	—
美元	浮動	1,593	—
		<u>825,086</u>	<u>222,103</u>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4,639,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0,7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35,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95,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6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258,2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55,671,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銀行款項有所減少。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444	560,329	(164,885)	-29.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932	47,251	(319)	-0.68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7,259,367	6,813,098	446,269	6.6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3,205,104	5,808,499	(2,603,395)	-44.8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85,557	113,571	71,986	63.4
估值調整	(2,825)	(192)	(2,633)	-1,371.4

(2)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123,606,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7,694,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034,773,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627,200,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123,60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2,793	556,634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35,429	42,579
股本工具總額	78,222	599,213
債務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603	33,878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2,890	2,733
債務工具總額	13,493	36,611
投資基金單位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793	3,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7,851	1,979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8,644	5,207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23,247	–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123,606	641,031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42,793,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35,429,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13,493,000港元包括2,106,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於歐洲市場的投資及11,387,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

富地銀行合共投資10,749,000港元於上市債務工具(2,106,000港元，如上文所示)及投資基金(8,644,000港元)。上市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由四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所有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續價值增長之基本先決條件為廣泛分散投資。這正是富地銀行同時投資於多項選定基金之原因。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及依波路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23,2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組合投資641,031,000港元包括於閩信之投資506,863,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5.7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24,312,000股閩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公司收購63,838,000股股份，並收取股息120萬港元。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7.6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96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長期策略性持有閩信之投資。因此，公平值為506,863,000港元之該等金融資產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衍生金融資產7,69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換股權部分	-	71
遠期及期權合約	<u>7,694</u>	<u>4,609</u>
	<u><u>7,694</u></u>	<u><u>4,680</u></u>

衍生金融資產7,694,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及期權合約為7,694,000港元，其中約7,481,000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4,68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4,609,000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034,77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金融機構
企業

7,822
716,747
310,204

1,034,773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034,773,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8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2,000萬瑞士法郎)，其次是由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 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5,00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7,869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8,566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	7,863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4,914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1,82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19,658
				<u>65,695</u>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138,70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5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該等工具之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48個月，平均剩餘年期為27個月。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 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5,000
Daimler Intl Finance B.V.	浮動	企業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一日	4,686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8,164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8,925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	7,795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4,872
美國短期國庫券	零	政府及公營部門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44,253
				83,695

於二零一七年，富地銀行之持至到期投資產生利息收入5,551,000港元。此外，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上市債務工具從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1,138,704,000港元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從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627,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92,75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28,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	5,711
	<u>627,200</u>

上市股本工具128,730,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492,759,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448,73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7,545,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富地銀行之應付客戶款項有所減少。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73,950	45,865	28,085	61.2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12,430,641	14,224,224	(1,793,583)	-12.6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431,382,000港元，增加57,445,000港元或4.2%。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541,853,000港元，減少1,082,161,000港元或66.6%。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849,551,000港元，增加48,628,000港元或6.1%。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737,985,000港元，減少36,026,000港元或4.7%。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8,387,000港元，減少12,324,000港元或59.5%。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65,828,000港元，減少2,625,000港元或3.8%，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01,372,000港元，減少969,112,000港元或82.8%。

(11) 存貨

存貨為2,314,5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7,191,000港元增加14.2%。

前景

由於過去二十年國內投資活躍及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促使經濟穩定增長，因此中國內地可一直依賴強勁的外部出口需求及急速的內部增長。現時市場憂慮中美貿易爭端會令消費市場需求放緩。此不僅對出口業之產量、投資及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整體經濟活動降溫亦會對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產生負面的連鎖效應。隨著連鎖效應席捲整個經濟，國內需求受壓。有見及此，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有效政策，以防止危機加劇，並盡量減低對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之影響。

然而，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地自有鐘錶品牌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仍舊充滿挑戰。所幸的是，實體店減少之銷售收入大部分被電子商務增加之銷售溢利所抵銷。長遠而言，中美貿易爭端有望得以解決，預期當消費者信心回升，市況亦會有所改善，因而帶動中國內地之鐘錶需求溫和增長。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疲弱，國外自有鐘錶品牌業務仍舊充滿挑戰。然而，部分產品及市場之業績正重返升軌，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我們對國外自有鐘錶品牌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相信銀行及金融業務將會是未來數年收入及盈利能力新的主要動力，故正探尋有關該分部之潛在收購對象。

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多元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我們將繼續從發展潛力有限之業務中退出，並將變現的資金重新部署於現有及新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700名全職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近3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離港公幹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已採納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組成。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此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銷售及溢利增長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